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采购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XJHYZFCG2024-033号

项目名称：若羌县农业农村局若羌县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计项目

采购单位：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单位代表确认（签字）：

采购单位代表确认时间：2024年07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若羌县农业农村局若羌县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 XJHYZFCG2024-033 号

采购人： 若羌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联系人： 普花

联系方式： 18209963624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供应商须知.....	11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四)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五) 评标.....	17
(六) 定标.....	19
(七) 合同签订及履行.....	20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九) 纪律和监督.....	21
(十) 无效投标.....	23
(十一) 废标.....	24
(十二) 质疑和投诉.....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磋商内容.....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采购单位的委托，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对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XJHYZFCG2024-033号
- 2、项目名称：若羌县农业农村局若羌县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计项目。
- 3、采购单位名称：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 4、采购机构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采购机构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33号盛府丽苑48栋3层1-2号。
- 6、采购内容及预算：对若羌县农业农村局若羌县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服务。
- 7、项目服务期、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8、供应商资质基本要求：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内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服务团队负责人需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7)、本项目保证金：7000 元（柒仟元整）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办理 CA 渠道：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简称：新疆 CA）已完成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

1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止。（工作日 10：00-14：00，16：00-20：00）。

12、开标（投标）日期：2024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若逾时，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3、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费用：0 元。

14、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5、采购单位联系人：徐永蒂 联系电话：18139059812

16、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普工 联系电话：18209963624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人：若羌县农业农村局</p> <p>联系人：徐永芾 联系电话：18139059812</p>
2	<p>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33号盛府丽苑48栋3层1-2号</p> <p>联系人：普工 联系电话：18209963624</p>
3	<p>项目说明：</p> <p>1. 项目名称：若羌县农业农村局若羌县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计项目</p> <p>2. 磋商文件编号：XJHYZFCG2024-033号</p>
4	<p>磋商内容：对若羌县农业农村局若羌县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服务。</p> <p>服务期：自工程开工至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p>
5	<p>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6万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p>★1、响应人资格要求：</p> <p>(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内包含本次招标内容）；</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服务团队负责人需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p> <p>(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7	<p>标前准备:</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8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 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 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9	<p>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p>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0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8 月 04 日 11:00 时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p>

11	<p>★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另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p> <p>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层</p> <p>收件人：普工 18209963624</p>
12	<p>竞争性磋商文件解密时间：</p> <p>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8月04日上午11:00时）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8月04日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3	投标语言： 中文
1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04日上午11:00分
16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9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p>★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磋商进行二轮报价（第二轮为最终报价）。</p>
20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由业主代表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2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缴纳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4日11时00分</p> <p>一、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0（柒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截止时间前缴纳至以下账号：</p>

	<p>单位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若羌分公司</p> <p>开户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账号：8500 1001 2010 1104 00198</p> <p>行号：4028 8840 0015</p> <p>投标人办理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字数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项目名称）</p> <p>二、电子保函</p> <p>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址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p>
25	<p>投标保证金退还：</p> <p>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p> <p>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p> <p>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进行无效投标的；</p> <p>(3)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4) 供应商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26	<p>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供货，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p> <p>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为准。</p>
27	<p>★履约保证金：无</p>
28	<p>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规定的服务费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29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p>

	<p>141 号) 文件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p> <p>注: 第1条不与第2条叠加使用。</p>
30	<p>备注:</p> <p>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 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 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 在签订合同之前, 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投标人自行进行申领。</p>
31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32	<p>提示:</p> <p>(1) 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p> <p>(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方式在政采云平台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p> <p>(3) 若有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二) 供应商须知

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磋商项目。

3. 定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系指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3.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供应商、磋商单位、响应人”系指符合本磋商项目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所有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

3.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商。

4.3 投标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单位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不组织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适用法律

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磋商内容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通知全部供应商。

3.4 供应商在应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3日内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 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均应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投标报价及其它部分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7.1 商务文件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应包括：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保函；
- (5)、投标报价单；

(6)、明细报价单；

(7)、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公司资质证书等；

(8)、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9)、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人员配备情况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4)、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部分

(15)、服务方案（投标单位自拟）

(16)、质量保证措施（投标单位自拟）

(17)、风险控制措施（投标单位自拟）

7.3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7.3.1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3.2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7.3.3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7.3.4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须知前附表第21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0.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10.1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应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按规定的金额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0.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磋商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 3) 网上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
- 4) 磋商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5) 电子磋商文件以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判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为了保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五）评标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2. 评标原则

2.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采购的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与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及以上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财库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标

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磋商响应性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六) 定标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

2.2 采购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单位。

2.3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采购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1. 合同授予原则

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投标单位。若因中标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2. 合同的签署

2.1 中标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中标单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履行合同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 建设、货物、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性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a)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b)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c)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d)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e)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f)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a)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e)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3.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3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3.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3.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2.3.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二)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0.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

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2. 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三、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四、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质量、价格、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单位。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六、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 为了公平、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向

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主要单项货物报价明显低于同标段其它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参考标底时明显低于参考标底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项报价有效，磋商小组应当认定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如果供应商提供了证明材料，且磋商小组无法证明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接受该项投标报价。

★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规定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八、定标方法

1. 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3. 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4.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5.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九、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内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服务团队负责人需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	是否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材料；				
4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3	是否按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3. 磋商及详细评审：

3.1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2开始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先依据供应商制定的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讨论，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资格。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3.5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委托人签章。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3.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打分；

3.7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3.8《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9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分数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10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
设备投入	10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器械等;设备投入齐全,优于采购项目需求得10分;设备投入齐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6分;设备投入较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图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服务响应程度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内容的响应程度,响应程度全面3分,响应程度较全面2分,响应程度一般1分,未响应不得分(具体标准详见第四部分项目概况); 2. 服务期限的响应程度,响应程度优于磋商文件3分,响应程度较全面2分,响应程度一般1分,未响应不得分; 3. 服务质量的响应程度,响应程度优于磋商文件3分,响应程度较全面2分,响应程度一般1分,未响应不得分; 4. 服务人员的响应程度,响应程度优于磋商文件3分,响应程度较全面2分,响应程度一般1分,未响应不得分; 5. 服务标准执行的响应程度,响应程度优于磋商文件3分,响应程度较全面2分,响应程度一般1分,未响应不得分(具体标准详见第四部分项目概况)
人员配备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项目需要,得6-10分; 2、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6分; 3、人员配备不合理,得0-2分。
服务方案	4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计划清晰明确、时间安排充分合理,得0-10分; 2、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方案合理,部署全面,针对性强,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得0-15分; 3、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控制重点和难点分析及相关建议,得0-15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的,得3-5分; 2、保证措施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3分; 3、保证措施有所欠缺的,得0-1分。
风险控制措施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2-5分; 2、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的,得0-2分; 3、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合理性较差的,得0分。

售后服务体系	5分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可行性支撑资料的得2分，迟于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2. 有较详细的应急预案且处理措施得当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有详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投标报价计算备注：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注：第1条不与第2条叠加使用。

计分原则：1、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7、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磋商内容

1. 为防止供应商虚假应标，中标后甲方进行现场测试，如发现与投标参数不符，则按照虚假应标处理，废除中标方中标资格，并将相关事宜报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2. 下列技术指标描述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3.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均采购国内产品。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定某种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如果出现某种特定描述时仅为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投标人在投标时可理解为“或相当于”。

1. 项目名称：若羌县农业农村局若羌县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审计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若羌县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对若羌县农业农村局若羌县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服务

4. 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至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

5. 服务内容及要求：若羌县农业农村局若羌县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计项目。

6. 审核依据及质量标准

①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 016 号；

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0195-2015；

③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④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编制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编制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服务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服务。服务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 发票

(2) 质量证书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服务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服务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服务物服务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90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签订。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录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保函；
- (5)、投标报价单；
- (6)、明细报价单；
- (7)、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公司资质证书等；

- (8)、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9)、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人员配备情况表；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4)、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部分

- (15)、服务方案（投标单位自拟）
- (16)、质量保证措施（投标单位自拟）
- (17)、风险控制措施（投标单位自拟）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

致：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致：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致：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缴费回单（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费或电子保函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 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磋商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6)、报价明细表（若有）

(7)、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二）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等

(8)、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		
2	投标有效期:90 天		
3			
4			
5			
6			
7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9)、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4)、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二、技术部分

(15)、 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自拟)

(16)、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单位自拟)

(17)、 风险控制措施
(投标单位自拟)